

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

招收博士研究生简章

根据有关文件，我校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，招生专业详见《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一、报名资格

(一)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港澳地区考生，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

2. 台湾地区考生，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(二)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(三)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(四)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二、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

2021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，报名网站为“内地（祖国大陆）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（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>）。

(二) 网上报名要求

1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发布的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。

2.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3.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、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（现场）确认、考试或录取的，

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三) 网上(现场)确认要求

网上(现场)确认须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(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报考点自行确定并公布)。

(四) 下载打印准考证

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。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申请材料及复试。

报考点及现场确认点信息

教育部委托下列 5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、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。

1.北京：北京理工大学(研究生院)，联系人：秦彦超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电话：010-68945819

图文传真：010-68945112

2.上海：同济大学(研究生院)，联系人：黄建业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

邮政编码：200092

电话：021-65982683

图文传真：021-65988292

3.广州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，联系人：陈瑶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31

电话：020-38627813

图文传真：020-38627826

4.香港：京港学术交流中心，联系人：钟惠娟

地址：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

电话：00852-28936355

图文传真：00852-28345519

5.澳门：澳门高等教育局，联系人：邝子欣

地址：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-640 号龙成大厦 5-7 楼

电话：00853-28345403

图文传真：00853-28701076

三、提交“申请-考核”材料

我校博士招生统一采用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。

通过网上（现场）报名确认的考生，须在 2021 年 3 月 1 日-3 月 31 日期间，凭准考证有关信息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<http://yanzhao.hust.edu.cn> 的“博士报名系统”上传有关材料，包括：

(1) 二代身份证的正面照片（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，字迹、照片清晰可见，亮度均匀）。

(2) 学历、学位认证材料或学籍证明材料。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（无硕士学位者，提供学士学位认证报告）；应届硕士生如未通过学信网的学籍校验，需提交在籍学习证明（学生证等）。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学位者，须在网信息确认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(3) 满足院系提出的外语水平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用于核验是否须参加外语水平测试）。

(4) 满足院系提出报的考学术条件的相关材料。

申请材料主要包括：

① 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》（网上报名成功后可打印）；

②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；

③ 考生个人身份证正反面、研究生学生证（应届生提供）、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、认证报告等复印件或扫描件；（注：请提前做好本科或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，以便在网上确认时提交。）

④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）。

⑤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⑥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等。

⑦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
⑧ 各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⑨ 推荐信至少 2 封。

四、复试、录取、入学

（一）复试

复试时间：2021 年 5 月中旬，拟采用网络远程面试方式。

通过院系材料审核的考生，按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通告参加各院系组织的复试。具体时间和形式请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。

（二）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。录取通知书于 6 月中下旬寄发考生本人。

（三）入学

2021 年 9 月初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入学。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我校请假。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报到时将对考生身体状态进行复查，不符合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五、学习年限、毕业及学位授予

根据就读专业的不同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学制一般为 3-4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。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总学分；发表学术论文符合所在院系规定，论文答辩通过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学校有关规定者，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1. 学费和住宿费：收费标准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研究生相同，最终以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为准。

2. 医疗费：学生可自愿参加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按照与学校内地（大陆）大学生同等标准缴费，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喻路 1037 号

邮政编码：430074

电话：0086-27-87541746

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：<http://gszs.hust.edu.cn>



微信公众号：hust_gszs

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港澳台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012 物理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物理学院(012)			
物理学(070200)			
01(全日制)理论物理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			
03(全日制)原子与分子物理			
04(全日制)等离子体物理			
05(全日制)凝聚态物理			
06(全日制)声学			
07(全日制)光学			
08(全日制)无线电物理			
09(全日制)精密测量物理			
10(全日制)固体地球物理			
11(全日制)天体物理			
12(全日制)生物物理			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100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(100)			
机械工程(080200)			
01(全日制)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机械电子工程			
03(全日制)机械设计及理论			
04(全日制)车辆工程			
05(全日制)工业工程			
06(全日制)测试技术及仪器			

2021 年专业学位招生目录（100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(100)			
机械(085500)			
01(全日制)机械工程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51(非全日制)机械工程			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182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(182)			
光学工程(080300)			
01(全日制)新型激光技术及应用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光通信器件及系统			
03(全日制)太阳能电池			
04(全日制)光电测控			
05(全日制)微纳光子学			
06(全日制)光电信息存储			
07(全日制)光通信与光网络			
08(全日制)激光科学与技术			
09(全日制)光电子器件与集成			
10(全日制)纳米光电子学			
电子科学与技术(080900)			
01(全日制)物理电子学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电路与系统			
03(全日制)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			
04(全日制)电磁场与微波技术			
05(全日制)电子信息材料与元器件			
06(全日制)半导体芯片系统设计与工艺			

2021 年专业学位招生目录（182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(182)			
电子信息(085400)			
01(全日制)光学工程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电子科学与技术			
51(非全日制)光学工程			
52(非全日制)电子科学与技术			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403 法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 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法学院(403)			
法学(030100)			
01(全日制)法学理论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 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		
03(全日制)民商法学（含知识产权法方向）			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406 哲学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 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哲学学院(406)			
哲学(010100)			
01(全日制)马克思主义哲学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中国哲学			
03(全日制)外国哲学			
04(全日制)伦理学			
05(全日制)宗教学			
06(全日制)科学技术哲学			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408 马克思主义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 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马克思主义学院(408)			
马克思主义理论(030500)			
01(全日制)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 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		
03(全日制)思想政治教育			
04(全日制)党的建设			

2021 年学术学位招生目录（516 医药卫生管理学院）

专业名称及代码、研究方向	招生计划	考试科目	备注
医药卫生管理学院(516)			
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(120402)			
01(全日制)卫生政策与管理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医院管理			
03(全日制)卫生经济与政策			
04(全日制)卫生质量与绩效研究			
05(全日制)药物政策与管理			
06(全日制)健康服务与整合			
07(全日制)高等医学教育与管理			
卫生信息管理(1204Z4)			
01(全日制)卫生信息政策与管理		①1101 外语水平能力测试 ②2201 基础理论测试 ③3301 专业素质与科研能力测试	
02(全日制)数字化医院管理			
03(全日制)健康医疗大数据			
04(全日制)电子健康管理			